

中山市建设项目环保立项意向书

中环立意向[2000]004

台湾台鹏化学有限公司:

你司报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,经研究和审核,现批复如下:

1、同意你司环保立项,有效期十年,期满后视具体情况再定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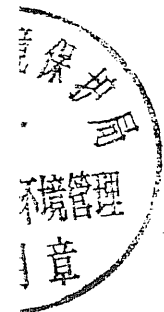
2、连续式端子电镀生产线不得超过4条,IC架导线电镀生产线不得超过1条,日排水量不得超过20吨(达标状态下),废水治理设施按30吨/日的处理能力设计、施工;

3、落实废水污染治理措施,污染防治设施必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、施工,其设计方案报经我局批复后方可施工,治理工程竣工后须报经我局验收,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;

4、台湾台鹏化学有限公司周围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,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经我局批复后方可开展下一步的工作;

5、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的一级标准,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的二级标准,噪声执行《城市区域噪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93)的二类标准。

6、如果该项目在环保立项申请过程中瞒报、假报将是严重



的违法行为，必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；

7、本意向书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